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ICT OF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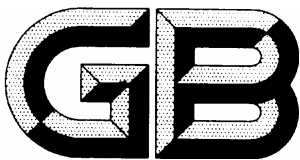
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 equal justice for all,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 the rule of law,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

GB WTO 1086 (2008) (Chinese): Footwear -
Healthy and Safe Properties Specification



BLANK P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鞋类 - 卫生安全性能技术规范

Footwear - Healthy and Safe Properties Specific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07-10-17）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除第 5 章表 1 中 pH 限量值为推荐性外，其余技术要求均为强制性。

为保证鞋类产品在穿着过程中对人体的健康和安全，促进鞋类产品的技术进步和贸易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修改采用了 2002/231/EC、2002/61/EC 和 2003/3/EC 等欧盟法规中的技术标准。

本标准与欧盟的技术法规的 2002/231/EC、2002/61/EC 和 2003/3/EC 的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 PH 值指标；

——删去了与鞋类安全、卫生性能无关的内容，即鞋类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鞋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康奈集团有限公司、永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兄妹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环球鞋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德佳、施慧娟、肖峥、郑秀康、忻家华、沈健、沈丽珠、余月钦、施琼、蔡胜北、沈但理、马燕红、吴树珍、容奇峰。

鞋类 - 卫生安全性能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鞋类卫生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取样和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材料、各种工艺制成的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12.1 --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2912.1 –1998, eqv ISO / FDIS 14184.1:1997)
GB/T 7573-2002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2006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593.1-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1部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593.4-2006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4部分：砷、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 / T18414.1-2006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1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 T18414.2-2006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GB / T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 / 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测定方法
QB / T 2724-2005 皮革化学试验 PH 的测定
IUC-18 皮革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IUC-25 皮革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ISO 17700-2004 鞋类 帮面、衬里和鞋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卫生安全性能技术要求 **healthy and safe Properties specification**
为避免鞋类产品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而提出的相关要求。

3.2

婴幼儿鞋 **infants' footwear**
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供婴幼儿穿用的鞋。

4 分类

产品分为二类：
A类：婴幼儿鞋。
B类：除婴幼儿鞋以外的鞋。

5 技术要求

鞋类卫生安全性能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检验部位	项目		单位	限量值	
				A 类	B 类
鞋面、鞋里和内底	pH 值	皮革	—	3.5~7.0	
		合成革、人造革、纺织材料	—	4.0~9.0	
	游离甲醛	皮革 ≤	mg/kg	150	300
		合成革、人造革、纺织材料 ≤		7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a		mg/kg	禁用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Pb） ≤	mg/kg	1.0	
		镉（Cd） ≤		0.1	
		砷（As） ≤		1.0	
	五 氯 苯 酚（pcp）	皮革 ≤	mg/kg	5	
		合成革、人造革、纺织材料 ≤		0.5	
六价铬 Cr(VI) ≤		mg/kg	10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b			级	≥3	2-3
^a 1、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2、 如果 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 30mg/kg，且没有其它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b 采用方法A用人工汗液摩擦 50 次后用灰色样卡评定粘色级数。					

6 试验方法

6.1 pH 值

皮革pH值的试验按QB/T2724—2005规定执行，人造革、合成革和纺织材料pH值的试验按GB/T7573—2002规定执行。

6.2 游离甲醛

皮革的游离甲醛的试验按GB/T 19941-2005 规定执行，人造革、合成革和纺织材料的游离甲醛试验按GB/T 2912.1-1998规定执行。

6.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皮革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试验按GB / T19942-2005规定执行，人造革、合成革和纺织材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试验按GB/T 17592-2006规定执行，检出限为30mg/kg。

6.4 可萃取的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

可萃取的重金属铅 (Pb)、镉 (Cd) 的试验按 GB / T 17593.1-2006 规定执行。重金属砷 (As) 的试验按 GB / T 17593.4-2006 规定执行

6.5 五氯苯酚 (pcp)

皮革的五氯苯酚 (pcp) 试验按IUC-25 规定执行, 人造革、合成革和纺织材料五氯苯酚 (pcp) 的试验按GB/T 18414.1-2006或GB/T 18414.2-2006规定执行。

6.6 六价铬 Cr(VI)

皮革应进行六价铬 Cr(VI)平均残留浓度的试验, 按 IUC-18 规定执行。

6.7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按 ISO 17700-2004 规定执行。

7 取样和判定

7.1 取样方法

7.1.1 在每检查批中, 随机抽取满足试验所需的最低数量的成鞋做卫生安全性能试验。

7.1.2 鞋面、鞋里、鞋内底材料能分开的, 应分开进行试验; 鞋面、鞋里无法分开的则取其鞋帮整体, 按鞋里材料的试验方法要求进行试验并判定; 鞋里、鞋内底是同一材料的只试验一个部位。

7.1.3 在成鞋上取样无法满足试验要求时, 可以用制做该鞋相同部位相同批次的材料进行试验。

7.1.4 在检验报告中应注明取样部位或试验材料名称。

7.2 结果判定

7.2.1 如果样品的试验结果全部符合表 1 的要求, 则判定该批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能合格。

7.2.2 如果样品的试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的要求, 则判定该批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能不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芳香胺清单

A.1 第一类：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见表 A.1。

表 A.1 第一类 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芳香胺名	化学文摘编号
4-氨基联苯	4-aminodiphenyl	92-67-1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A.2 第二类：对动物有致癌性, 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见表A.2。

表 A.2 第二类 对动物有致癌性, 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芳香胺名	化学文摘编号
邻氨基偶氮甲苯	2-aminoazotoluene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对氯苯胺	<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2, 4-二氨基苯甲醚	2, 4-diaminoanisole	615-05-4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4, 4'-diaminodiphenylmethane	101-77-9
3, 3'-二氯联苯胺	3, 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3, 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3, 3'-二甲基联苯胺	3, 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3, 3'-dimethyl-4, 4'-Diaminodiphenylmethane	838-88-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i>p</i> -cresidine	120-71-8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 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4, 4'-二氨基二苯醚	4, 4'-oxydianiline	101-80-4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4, 4'-thiodianiline	139-65-1
邻甲苯胺	2-toluidine	95-53-4
2, 4-二氨基甲苯	2, 4-toluylenediamine	95-80-7
2, 4, 5-三甲基苯胺	2, 4, 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邻甲氧基苯胺	2-anisidine	90-04-0
2, 4-二甲基苯胺	2, 4-xylylidine	95-68-1
2, 6-二甲基苯胺	2, 6-xylylidine	87-62-7